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常基

相　對　人　彭珮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三三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壹佰玖拾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 年度苗勞簡字第2 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88,190 元為擔保，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存字第133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前開訴訟經兩造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1 號之第二審訴訟程序成立和解而終結，而聲請人為取回擔保金，並於民國109 年10月8 日以竹南科學園郵局第000101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之期間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爰依法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另查相對人迄未對上開擔保金行使權利，亦經本院依職權向本院民事庭分案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查核無誤，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首揭條文，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書記官　張筆隆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